

# 中華職業醫學會

## 第115103期-台北2場

###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在職教育訓練

#### (職醫法規2小時)-課程簡章

- 一、本學會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(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; 勞職授字第 1130205252 號)公告認可辦理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及相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機構。按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 8 條規定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及相關人員應接受每 3 年至少 12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。
- 二、課程類別包含:1.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.職場健康管理實務 3.職場健康風險評估，每類別實體課程2小時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系統報名，**報名前請先審慎評估出席之可能性**，報名表單每一欄位皆需正確填寫，若資料缺漏或不全致使無法完成報名者，請自行負責。

#### 四、課程時間、地點、報名網址:

倘若有場地變更情事，亦依規定重新報備獲准後，主辦單位有權變更訓練場地地點。

##### 第 115103 期-台北 2 場:

時間：115 年 07 月 05 日 ( 星期日 ) 09:00~11:00

上課地點: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 B1(三軍總醫院第三演講廳)

報名期限:115 年 06 月 01 日 08:00 至 115 年 06 月 30 日 23:59 止

名額:120 人(候補 0 人)

報名網址: <https://www.oma.org.tw/seminars/84>

#### 五、研習費用:

本期收費:會員每人新台幣 1,000 元，非會員每人新台幣 2,000 元。

本期名額最高招收 120 名，報名人數若不足 15 名時，則不開班。

#### 六、繳費方式：

- 1.於報名截止日確定報名人數後，以 E-mail 方式通知繳費期限、金額。(未收到通知信前請勿先行繳款)。報名時請留下有效之電子信箱。
- 2.完成報名手續但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棄權，由備取學員遞補名額，本會恕不受理現場報名及

繳費。

3.報名完成後，欲取消報名者，請於開課前 7-14 日內主動來電告知本會。

4.已完成繳費者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出席者。應於開課前 7-14 日申請退費，需扣除 NT\$500 行政手續費；開課前七日內申請退費，扣除所繳費用 50%行政手續費(以上需不含上課當日)；開課前三日內或當天無故缺席者，不予退費，退款作業將於該期課程結束後進行。

5.每場課程人數不同，收費標準也不同，故僅能接受退費申請，無法異動至其他場次。

**台灣土地銀行石門分行、銀行代碼:005、戶名:中華職業醫學會、帳號:015-00108464-7  
(匯款完成後請 mail 告知姓名及帳號後 5 碼，或傳真匯款單。)**

七、收據抬頭及統一編號請審慎填寫，如未填寫則以學員個人開立，收據於課程當日報到時領取，請務必妥善保存，遺失恕不補發。

#### 八、課程相關注意事項:

在職教育學分或時數：對於全程參與本訓練課程之學員，於活動結束後依各參加人員之身分屬性，分別登錄相關時數，相關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。

- (1)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及相關人員在職訓練：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8 條規定，於「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系統」登錄時數 2 小時，請參與者於活動結束後 30 日至系統確認時數(現場不另發給證明)。
- (2) 由執行單位依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認可之醫師團體申請積分採認，時數 依認證單位實際核給時數為準。
- (3) 報名參加者應於每堂課程前時簽到，課程結束後簽退(不得有代簽到行為)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。
- (4) 遲到、早退 15 分鐘以上者或發現代簽到行為者，將不得予以採認上開時數(學分)。
- (5) 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(如颱風、地震)，以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縣市政府相關作業規定為主。
- (6) 為提倡節能減碳理念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且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。
- (7) 為維護上課品質及其他學員權益，請勿攜帶家眷。

聯絡人：洪小姐、電話：03-4799595#325705，傳真：03-4992578。

E-mail：[oma.org.tw@gmail.com](mailto:oma.org.tw@gmail.com)

# 中華職業醫學會

第115103期-台北2場

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在職教育訓練

(職醫法規2小時)-課程日程表

時間：115年07月05日 (星期日) 09:00~11:00

上課地點: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325號B1(三軍總醫院第三演講廳)

時間	類別	時數	主題	主講人
08:30~09:00	報到，領取報名費收據及講義			
09:00~11:00	職業安全衛生 相關法規	2	職業安全衛生法架構及其內涵之 簡介	王鐘慶醫師
賦歸				